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北京龙苑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办好食堂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金额:餐饮服务费人民币:274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元整)。

餐厅面积:800 平方米,座位数:300

厨房与设备间:400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和地点

(一)服务内容是由乙方提供食品加工制作,负责提供每日职工、物业人员、保安人员的早餐、中餐、晚餐、节假日值班餐。乙方为甲方提供接待餐服务时,餐费按成本价格收取。食堂的原材料、辅料、调味品由乙方负责采购,计入食材成本。

1、早餐:

每日就餐人员包括职工餐约 280 人。5 元餐标,2 种主食、3 种汤粥类、鸡蛋、咸菜等,或根据季节变化自行安排品种。

2、午餐:

就餐人员包括职工餐约 280 人、20 元餐标,1 主荤菜、2 半荤菜、一素菜,每星期主食 6 种、汤粥各一种、水果或者酸奶二选一;物业和保安约 50 人,10 元餐标,一半荤菜、主食汤粥任取;访客每天约 20 人,餐标和职工一样,合作单位就餐员工约 30 人,餐标和职工一样,此类人员按实际情况就餐结算;接待工作餐就餐人员不定,院方提前一天通知,餐厅按照 50 元标准提供餐食。

3、晚餐:

提供加班人员、值班人员约 50 人就餐、10 元标准，提供一半荤菜、一素菜、主食、汤粥等；物业和保安人员饮食约 20 人就餐，10 元标准，一半荤菜、主食汤粥任取。

4、法定节假日餐：

物业和保安人员、值班人员就餐每餐约 25 人，提供中餐、晚餐。每餐提供一半荤菜、一素菜、主食、汤粥，10 元标准。

5、基本要求：

(1) 饭菜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在加工制作食品时，必须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汉回分开。乙方必须对每餐食品 48 小时冷藏留样。

(2) 考虑到少数民族用餐习惯，必须提供清真食品，并提供专用锅勺盆等餐具。

(3) 遇有传统节日，提供优惠或免费供应相关食品并有所改善。

(4) 菜单的制定应满足大多数员工的要求，对于供餐趋势和偏爱的变化应积极调整，提供品种丰富、营养均衡、质量稳定的食物。

(5) 乙方应在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

(6) 考核要求：每月调查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餐饮卫生合格率不低于 95%，不得出现食物中毒等影响人体健康的问题。

(二)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三、餐饮标准和计价范围、方式

(一) 餐饮服务费用内容包括：全部人员工资、管理成本费、全部原材料成本费、其他成本费（如保鲜膜、酒精、垃圾袋、洗涤灵、洗碗液、餐巾纸、牙签、调料瓶等易损耗类物品）及税金。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食材原材料价格不高于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开报价。

(三) 餐费标准计价范围及标准：餐标计算包括主、副食材、调味品、食用油，不含水电费。

四、对乙方的基本要求

(一) 乙方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开户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质量、环境、食品安全、职业健康认证等各类证件齐全。

(二) 乙方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达到符合相关规定。餐食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如有违规行为，将按照规定处罚。

(三) 所有菜品要按照餐标的标准制作，控制餐标成本。餐品数量和品种执行甲方提出的意见，包括日常供应和阶段调整。

(四) 清真食品按照专人专用工具制作。

(五) 乙方明确粮油及蔬菜采购来源，食堂粮、油、鱼、肉、蛋、调味品（必须采购市场公认的正规品牌产品并由甲方确认）、鲜活商品、蔬菜等物品由乙方负责采购，甲方可对上述菜品采购的数量以及质量，有专人做好食品质量验收保管工作，甲方会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品入库时的生产日期、数量、产品包装是否符合规定，产品出库时检查是否包装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是否有霉变等方面进行检查，乙方应负责好库房管理的职责，如有违规行为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负责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如有问题应拒绝接收食材并及时向甲方反应。

(七) 提供自制加工食品。

(八) 膳食供应时间：

餐别	开放时间	就餐人员	餐标	服务模式
早餐	07:30 至 08:50	约 280 人	5 元餐标	院方可按需变更用餐时间或安排，并及时提前通知乙方。
午餐	11:30 至 12:50	职工约 280 人， 物业和保安员 工约 50 人	职工餐 20 元， 物业和保安员 工餐 10 元	
晚餐	18:00 至 18:30	职工约 50 人， 物业和保安员 工约 20 人	职工餐 10 元， 物业和保安员 工餐 10 元	

甲方有重大活动时，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必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对因乙方造成的延误开餐，应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接待餐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制作，费用另行支付。

(十) 由于甲方工作需要加班加餐的，乙方需要提供免收服务费的加餐服务。

(十一)乙方负责职工食堂全部区域的卫生保洁,以及每年六次的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洗。负责每天食堂餐余垃圾的清运。由甲方承担费用。

(十二)乙方或食堂服务人员自行解决住宿问题的,须保证距离甲方职工食堂直线距离不超过2公里。

(十三)餐厅服务人员应熟悉电气防火常识,熟悉食堂设备的使用,乙方需承担食堂消防安全责任。

(十四)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指导和检查。

(十五)餐饮公司需自行配备刷卡设备及配套设施,以便准确的记录用餐人数。按记录的用餐人数结算费用。

(十六)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对于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工伤等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遵守相关行业的其它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3.乙方需按照我院上级单位下发的文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需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下发的餐饮行业相关政策执行。

五、乙方人员配置及数量要求

(一)乙方应在操作间配置12名工作人员,包含一名项目经理、一名厨师长及厨师、其他服务人员等。

(二)乙方须提供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自拟),内容包含职工餐厅各岗位的数量和基本情况(专业岗位、性别、年龄等),各专业人员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及健康证明。

(三)乙方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人员配置计划表,加强管理,确保正常供餐的需人员相对固定,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出现调整人员情况,需向甲方后勤服务中心请示和通报,并提供相应人员的健康证明。如发现人员在位率不符合要求或人员不符合要求,按每人每次500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经三次通知后乙方依旧没有达到约定人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是其所派往甲方工作所有员工的用工劳资和用工关系上的唯一雇

主，承担其派往员工全部法律要求的社会保障费且甲方不承担，在法律上和职能上负全部责任，同时对所派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对所住的房间进行安全教育与管理，发生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员工不因在甲方工作而与甲方有任何的劳动、劳务等关系。

（五）服务要求：

1. 项目经理服务要求：

- （1）负责职工餐厅的餐饮管理工作。
- （2）在后勤服务中心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贯彻甲方管理方针，有效地实施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
- （3）完成餐饮的日常工作，执行和落实甲方的各项餐饮保障任务。
- （4）对餐饮所属各餐厅、食堂、厨房的清洁卫生、维修保养、成本核算、成本控制、安全等履行管理职责。
- （5）积极更新饮食品种，根据服务情况和不同时期的需要制订食品品种更新计划。
- （6）审批原材料申购单，审批菜单，按照餐饮标准准确核算成本。
- （7）建立和健全本项目各项规章制度，制订每年培训大纲，落实奖惩制度。
- （8）服务热情，遵守服务规程，保证餐食质量。
- （9）熟知食堂易耗品费用运转情况，审批控制本项目各班组消耗用品及各项开支。
- （10）掌握本项目人员的出勤情况，对违反劳动纪律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2. 厨师长服务要求：

- （1）全面负责厨房日常工作，合理编排厨房的工作力量，提供优质的菜品并进行成本控制。及时了解干部职工需求和意见，以便提高菜品质量，积极配合主管对货源的质量、市场价格、供货情况进行市场调研，杜绝一切积压，以便降低成本。
- （2）负责餐厅餐器具、物品的领用及设备、财产的保管。
- （3）负责餐厅工作区域内的环境布置，检查所属区域的卫生。
- （4）合理安排厨房班次，定期对下属进行技术评估，对员工工作进行评比。
- （5）挖掘传统菜，研制创新菜，安排时令菜、季节菜、特色菜，合理调配

花色品种。

(6) 检查厨房用具及设备设施的清洁及完全状况，检查冷库内储存原料的保质期和库存数量，做到推陈储新。

(7)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厨房整洁卫生，严格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杜绝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的产生，全力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8) 申购所需一切原材料，并验收所进货物的质量。

(9) 负责检查厨房的安全消防工作，严防火灾，保证厨房安全生产，组织学习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防和杜绝各种恶性、重大事件的发生。

(10) 妥善安排和调配后厨人员工作，保障部门能够做好临时接待任务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3. 库房管理服务要求：

(1) 验收所有入库货物，分类存放。入库建账，出库销账，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2) 对食品原材料进货验收，索票验票，认清标识，建立档案，管理票据。

(3) 对库房物品出库进行严格管理，出库销账，领物签字，先进先出，账目清楚。并对库存货物码放整齐，标签醒目，定期清理，严禁有过期货物，库房内食品储藏做到各类食品分类存放，隔墙、离地、上架，不得私自存放私人物品和有毒有害物品及杂物。

(4) 设备齐全有效，设施干净整洁。机器运转正常，库房井井有条。

(5) 乙方应保证库房的消防安全。甲方后勤服务中心有权不定期对库房消防安全、库房食材等进行检查。

六、乙方的食品储存、加工与供应要求

(一) 食品应分类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二) 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建立每周食谱制，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三) 食品供应坚持文明服务，建立服务规范，改善服务方式，努力为干部职工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做到就餐环境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七、乙方的卫生与安全要求

(一) 建立健全卫生制度，使卫生工作经常化，防止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

1.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 (1) 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 (2) 工作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戴好口罩及操作手套。
- (3) 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保证每天洗澡 1 次。
- (4) 不得在餐厅内吸烟。

2. 厨房、餐厅卫生管理：

- (1) 食品、餐具彻底清洗、消毒。
- (2) 卫生区域责任到人，并与个人的绩效工资挂钩。
- (3) 食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 (4) 乙方要建立完备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机制，要具有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和程序，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杜绝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的产生。

(5) 负责本餐厅相关的设备、厨具、食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由乙方承担维修保养费用。

(二) 垃圾分类：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暂行)》《北京市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实施办法(暂行)》《北京市生活垃圾减量实施办法(暂行)》的内容执行。乙方未按以上条例和实施办法执行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伤害工作。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餐厅的管理有监督权，包括卫生、防疫、消防、安全、饭菜质量、原材料、成本核算和是否达到餐标要求等方面。

2、保证餐厅水、电、燃气、供暖的免费正常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

3、负责餐厅原有建筑类的维修与保养，但因乙方原因损坏的除外。

4、负责餐厅就餐场地及设备设施、家具添置等。

5、及时反馈就餐人员对餐厅管理及就餐的意见和建议。

6、为在甲方餐厅工作的乙方人员办理出入等方便条件。

7、按约定完成餐费的结算工作。

8、对于乙方提供的菜单，甲方有权监督并要求更改。

九、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餐饮服务费人民币：274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元整），包括日常及各种值班、加班的服务费用，除接待餐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费用结算：按乙方提供的当月实际用餐人数表结算，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需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费或餐费）。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义务的履行。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或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单方提出解除合同，需在三个月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甲方或乙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事件导致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 1 万元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各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期限结算费用。乙方第二次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上述约定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4、乙方累计两个月的满意度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1 万元违约金。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与他人；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用途，不得在甲方场所或利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施设备向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破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6、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人或代表：



签约日期：

2022.7.1

乙方（签章）：北京龙苑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



签约日期：

2022.7.1